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9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高能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4GJU74

住所：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B区5栋6号

经营者：彭兵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柳州市柳南区高能食品经营部销售货架上销售的4包双喜临门酥质糖果[制造商：[REDACTED]有限公司、地址：[REDACTED]（[REDACTED]）、生产日期见合格证、保质期12个月、电话：[REDACTED]外包装未标注生产日期且产品包装内亦无相应合格证，销售单价为[REDACTED]元/包，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摄照片。2020年9月9日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并于当天在其店门口张贴召回公告进行召回。

2020年9月15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0年9月22日彭兵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柳州市柳南区高能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经营者的身份证、食品采购查验制度、[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供销一票通单据1张、出厂检验报告2张等复印件、柳州市柳南区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柳州市（利君）高能糖果经营部单据4张、召回计划（1张）、召回公告（1张）、退货台账单1张、召回照片（1张）、召回情况说明1张。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4包上述双喜临门酥质糖果及当事人提供的[REDACTED]有限公司食品供销一票通单据1张、柳州市柳南区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柳州市（利君）高能糖果经营部单据4张、召回的3包上述双喜临门酥质糖果及对彭兵的询问笔录，可认定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7包上述双喜临门酥质糖果无生产日期，上述产品的值金额为160.00元。2020年9月9日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并于当天在其店门口张贴召回公告进行召回，共召回了3包双喜临门酥质糖果，退货费用为[REDACTED]元，因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售出的其余53包为无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因此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0年9月9日）。

2. 对彭兵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9月22日）、食品供销一票通单据复印件1张、食品采购查验制度、柳州市柳南区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柳州市（利君）高能糖果经营部单据4张、[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出厂检验报告2张等复印件、照片4张。

3.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函（2020）257号、《[REDACTED]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REDACTED]号、[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供销一票通单据1张、出厂检验报告2张等复印件。

4. 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11月4日）、召回计划（1张）、召回公告（1张）、召回情况说明、退货台账单1张、召回和自行召回封存照片（3张）。

5.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彭兵身份证复印件。

本局于2020年11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予以改正及时进行产品的召回，共召回上述双喜临门酥质糖果3包。无任何关于食用上述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因此，当事人经营上述双喜临门酥质糖果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给予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无生产日期的7包双喜临门酥质糖果；2、并处5000.00元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从事经营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的活动。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